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辦理「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13年12月24日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校為辦理應屆畢業生「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各有關工作,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並組織「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推薦委員會),並依據「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以下稱繁星招生簡章)辦理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入學招生工作。

二、推薦委員會組織:

- (一)委員會依工作職責分設主任委員、執行秘書、輔導委員、行政委員、專業科目審核委員、 推薦委員六項。
- (二)代理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
- (三)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代理校長、教學組長兼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註冊組長、實研組 長、輔導資料組長及各科科主任,合計十一人。

三、推薦委員會職責:

- (一)加強宣導推薦甄選入學等有關事宜。
- (二)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計畫(含組織、作業程序、進度、遴選方式與標準),並於校內公布。
- (三)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 (四)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 (五)詳細工作職責如附件(一)。

四、推薦作業程序

- (一)以「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為準則。
- (二)推薦作業程序如附件(二)

五、推薦審核標準

- (一) 本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學生。
- (二)推薦審核標準如附件(三)。
- 六、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與114 學年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實施計畫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辦理「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工作職責表 附件(一)

| 職稱 | 人員 | 工作職責 |
|---------------|------------------------|---|
| 主任委員兼推薦委員 | 代理校長 盧昰余 | 督導各項推薦工作。 |
| 執行秘書兼推薦委員 | 教學組長 兼代理教務主任 邱俊憲 | 召開推薦委員會議,綜理各項推薦工作。 綜理被推薦生英文、國文及數學科目成績審核工作。 |
| | 學務主任 洪朝家 | 綜理被推薦生幹部、社團、競賽、志工及社會 服務等證明文件及獎懲紀錄審核工作。 |
| 行政委員兼推薦委員 | 實研組長 李彥逸 | 綜理被推薦生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技能領域 科目成績審核工作。 |
| | ₩ /- F | 1. 辦理高三導師及學生宣導說明會。 2. 公告及複查被推薦學生成績。 |
| | 註冊組長 藍伯瑋 | 3. 辦理被推薦學生證照及語文檢定證明文件審核工作。4. 協助高三各班導師輔導學生準備各項資料。 |
| | | 5. 辦理繁星計畫推薦報名作業。 |
| 輔導委員兼推薦委員 | 輔導資料組長 廖悅媚 | 協助輔導被推薦學生選填志願。 |
| | 美術科科主任 黄敏哲 | |
| | 多媒體動科科主任 主任黃保儒 | |
| * # 41 1 | 影劇科科主任 | 辦理被推薦生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技能領域 |
| 專業科目審核委員兼推薦委員 | 張漢軒 | 科目成績審核工作。 |
| | 音樂科科主任 | |
| | 葉姿華 | |
| | 舞蹈科科主任 李侑儀 | |
| | 丁 17 17 | |

| 時間 | 辨理單位 | 職稱 | 人員 | 工作項目 | 辦理單位 負責人核章 | 意見 |
|-----------------------------|-------|--------------|------------------------|--|---------------|----|
| 113年11月22日 | 推薦委員會 | 推薦委員 | 推薦委員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
| ~ 114年1月2日 | 教務處 | 行政委員 | 註冊組長 藍伯瑋 | 完成本校推薦作業實施計畫及審查標準上傳 | | |
| 114年2月5日前 | 各科 | 專業科目審 核委員 | 各科科主任 | ○辦理畢業班學生前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技能領域科目成績審核 | | |
| | 教務處 | 行政委員 | 教學組長 兼代理教務主任 邱俊憲 | ○綜理畢業班學生前5學期英文、國文及數學 科目成績審核 | | |
| | 教務處 | 行政委員 | 實研組長 李彥逸 | ○綜理畢業班學生前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技能領域科目成績審核 | | |
| | 教務處 | 行政委員 | 註冊組長 藍伯瑋 | ⊙公佈畢業班學生前5學期總成績 | | |
| | 推薦委員會 | 推薦委員 | 推薦委員 | ⊙核定本校推薦名冊 | | |
| 114年2月17日前 | 教務處 | 行政委員 | 註冊組長 藍伯瑋 | ○公佈本校推薦名冊○協助高三各班導師輔導學生準備各項資料 | | |
| | 學務處 | 行政委員 | 學務主任 洪朝家 | ○提供學生幹部、社團證明文件與獎懲紀錄 | | |
| | 推薦委員會 | 推薦委員 | 推薦委員 | ○複查報名同學資格及報名資料 | | |
| 114年2月20日 - 114年3月19日 | 教務處 | 行政委員 | 註冊組長 藍伯瑋 | ○登錄相關考生基本資料○協助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寄發報名資料至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 | |
| 114年4月09日 | 教務處 | 行政委員 | 註冊組長 藍伯瑋 |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 | |
| 114年4月16日 | 教務處 | 行政委員 | 註冊組長 藍伯瑋 | ⊙提供網路查詢排名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 | |
| 114年4月24日 | 輔導室 | 輔導委員 | 輔導資料組長廖 悅媚 | ○輔導學生選填志願 | | |
| 114年4月30日 | 各科 | 專業科目審 核委員 | 各科科主任 | | | |
| 114年5月7日 | 教務處 | 行政委員 | 註冊組長 藍伯瑋 | ⊙公告錄取名單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 | |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審核標準

- 一、採計成績範圍:在校學業成績(前五學期,各學期總成績平均)。
- 二、參加審核資格必要條件:
 - (一)依「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以下稱 114 學年繁星招生簡章)中規定,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各科(組)、學程前 30%以內。
 - (二)高中三年全程均就讀本校之高三在校生(高一下以後始轉入本校者不得參加本入學管道)。
 - (三)於在校期間,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已行善銷過者不在此限)及其他重大違規事項或有損校譽之行為者。
 - (四)依「114學年繁星招生簡章」規定,凡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招生。

三、審核標準:

- (一)依「114學年繁星招生簡章」中規定,本校至多推薦15名學生。
- (二)本校推薦名額分配及審核方式如下:

| 名額 | 類科 | 推薦名額分配及審核方式 |
|----------|-------------|----------------------------|
| | 視覺類科(美術科、多媒 | 1. 左欄所列各科組5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第 |
| | 體動畫科)暨影劇科電影 | 1名之學生,共計 <u>3</u> 名。 |
| <u>8</u> | 電視廣播組 | 2. 左欄所列各科組排序第1名之3位學生外,再 |
| | | 依左欄所列各科組學生之5學期學業成績總平 |
| | | 均成績做排序,依序遴選前52名學生。 |
| | 表演藝術類科(影劇科表 | 1. 左欄所列各科組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第 |
| | 演藝術組、音樂科、舞蹈 | 1 名之學生,共計 <u>4</u> 名。 |
| <u>7</u> | 科、實用技能班影劇技術 | 2. 左欄所列各科組排序第1名之4位學生外,再 |
| | 科) | 依左欄所列各科組學生之5學期學業成績總平 |
| | | 均成績做排序,依序遴選前 <u>3</u> 名學生。 |

- 3. 本委員會所採計審查之學生前5學期各項學業成績平均(含學業成績總平均、部定必修專業 及實習科目成績、部定必修技能領域科目成績、部定必修英文、部定必修國文及部定必修數 學),皆以原始成績計算,分數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1位,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
- 4. 本委員會所採計審查之正規班部定必修技能領域科目,以本校正規班 <u>111 學年</u>總體課程計畫書所列部定必修實習科目之視覺表現技能領域、展演製作技能領域、數位影音技能領域、音樂藝術技能領域、舞蹈藝術技能領域、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等科目為準(參見附件四)。
- 5. 本委員會所採計審查之實用技能學程部定必修技能領域科目,以本校實用技能學程影劇技術 科 111 學年課程計畫書所列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為準(參見附件四)。
- 6. 受推薦學生之科(組)排名中之名次相同時,依序以(1)學業成績平均(2)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3)部定必修技能領域科目(4)部定必修英文成績平均(5)部定必修國文成績平均(6)部定必修數學成績平均,為審核標準。如以上6項成績皆相同者,則依其他推薦條件最優於本計畫所定推薦條件者,由推薦委員會決議推薦之。
- 7. 經本委員會審核符合推薦資格之視覺類科暨影劇科電影電視廣播組學生,如自願放棄參加本項計畫者(需填放棄聲明書),其名額由該類科組學生依其推薦名額分配及審核方式遞補之。

8. 經本委員會審核符合推薦資格之表演藝術類科學生,若自願放棄參加本項計畫者(需填放棄聲明書),其名額由該類科組學生依其推薦名額分配及審核方式遞補之。如所有表演藝術類科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皆放棄者,其推薦名額由視覺類科暨影劇科電影電視廣播組學生依5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序遞補之。

四、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依「114 學年繁星招生簡章」中規定,經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 之考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二)依「114學年繁星招生簡章」中規定,本入學管道錄取生如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及方式,以 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 本招生錄取資格。
- 五、本審核標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與114 學年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審核標準經本校推薦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採計審查部定必修技能領域科目一覽表

| 學制別 | 科別 | 科目性質 | 科目及採計學期 |
|-------------|-----------|--|---|
| 正規班 | 美術科 |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 | 1. 繪畫基礎實務:高一上~高一下 2. 素描實作:高二上~高二下 3. 數位設計實務:高一上~高一下 4. 版面編排實作:高二上~高二下 |
| 正規班 | 多媒體動畫科 |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 | 1. 繪畫基礎實務:高一上~高一下 2. 素描實作:高一上~高一下 3. 數位設計實務:高一上~高一下 4. 版面編排實作:高二上~高二下 1. 數位攝錄影實務:高一上~高一下 2. 影音後製實作:高二上~高二下 |
| 正規班 | 影劇科 |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 | 1. 舞蹈基礎實務:高一上~高一下 2. 舞蹈編排實作:高二上~高二下 1. 表演基礎實務:高一上~高一下 2.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高二上~高二下 |
| 正規班 | 音樂科 |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 | 1. 音樂基礎實務:高一上~高二下 2. 音樂創作基礎實務:高三上 |
| 正規班 | 舞蹈科 |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 | 1. 舞蹈基礎實務:高一上~高一下 2. 舞蹈編排實作:高二上~高二下 1. 表演基礎實務:高一上~高一下 2.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高二上~高二下 |
| 實用技能 學程班 | 影劇 技術科 |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 | 展演實務:高二上~高三上 |

備註:依據「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審核標準,本表所列科目之採計學期成績,以學生在學前五 學期(高一上~高三上)以內為原則。